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簡章

👍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年度共計 1 億 5,000 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 7,500 萬元

師生傑出累計榮獲國際競賽 271 面獎牌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學交通便利
- ★ 就業保證專班、入學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註 |
|----------------------|---|-------|
| 簡 章 公 布 | 即日起 | 詳見第5頁 |
| 通 訊 寄 件 或 現 場 報 名 | 即日起~104年7月9日(週四)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詳見第3頁 |
| 面 試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上午10:00起 | 詳見第4頁 |
| 成 績 公 告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上午12:30 | 詳見第5頁 |
| 成 績 複 查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00截止 | 詳見第5頁 |
| 放 榜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00 | 詳見第5頁 |
| 正 取 生 報 到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30起 104年7月13日(週一)上午10:00截止 | 詳見第5頁 |
| 備 取 生 遞 補 | 104年7月13日(週一)上午10:30起 104年7月17日(週五)下午15:00截止 | 詳見第5頁 |
| 註 冊 | 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30起 |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exam.kyu.edu.tw/>

※招生簡章網址，歡迎免費下載：<http://exam.kyu.edu.tw/>



目 錄

| | |
|--------------------------|----|
| 壹、報名資格 | 1 |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甄試方式 | 2 |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3 |
|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3 |
|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4 |
| 柒、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5 |
| 捌、放榜 | 5 |
| 玖、報到 | 5 |
| 拾、簡章索取 | 5 |
| 拾壹、附註 | 5 |
| ※附表 | |
| 【附表一】報名表 | 6 |
| 【附表二】准考證 | 6 |
|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8 |
|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9 |
|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 10 |
| 【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 11 |
|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 12 |
| 【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13 |
| 【附表九】報到委託書 | 14 |
| 【附表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 15 |
| ※附錄 | |
|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16 |
| 【附錄二】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 17 |
| 【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18 |
| ※附件 | |
|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 19 |
|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0 |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有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生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綜藝舞蹈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且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
 - (一) 高級中學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五)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未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104年9月30日。
- 二、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三、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已參加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可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甄試方式

| 學院別 | 系組 / 學位 學程代碼 | 系組 / 學位學程 | 名額 | 甄試方式 |
|---------|-----------------|----------------|----|--|
| 機電學院 | TM401 | 電子工程系 | 3 | 1.面試成績：40% 2.書面審查：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成績或文件 (3)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描述或文件 |
| | TM402 | 電機工程系 | 4 | |
| | TM403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5 | |
| | TM404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3 | |
| 規劃與設計學院 | TM405 | 綠色能源科技系 | 2 | |
| | TM406 |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 2 | |
| 商業暨管理學院 | TM407 | 企業管理系 | 5 | |
| | TM408 |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 3 | |
| | TM409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4 | |
| | TM410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5 | |
| | TM411 | 觀光事業管理系 | 3 | |
| 資訊學院 | TM412 | 資訊管理系 | 8 | |
| | TM413 | 資訊傳播系 | 2 |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通訊寄件**或現場**報名。
-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週四)**，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
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 五、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週四)21:00 止**，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土木大樓
4 樓)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乙張(二吋)，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格式請參照【附表一】)。
- (二)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照片一張（如【附表二】格式）。
- (三)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浮貼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 (五) 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五】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 (六)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得不含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2.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請黏貼於【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3.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描述或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 (七)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名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報名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

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時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名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本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五)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 (六)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 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八)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面試日期 | 面試時間 | 面試地點 |
|---------------|--------|------------|
| 104年7月11日（週六） | 10:00起 | 高苑科技大學圖資7樓 |

※注意事項：

- (一) 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面試各項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 二、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總成績=書面審查×60%+面試×40%，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本招生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歷年成績單、專業成就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柒、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於**104年7月11日(週六)**中午**12:30**於本校公告。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請以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捌、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00**於本校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4年7月11日(週六)**下午**13:30**起。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
- 二、本校報到通知單擬於放榜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4年9月10日(週四)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者，由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 四、錄取生註冊時應提供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歷證明；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檢附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之學歷採認文件。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簡章索取

- 一、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來函索取時請檢附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35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簡章」字樣。
- 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01或傳真：(07)607-7717。

拾壹、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報名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
- 五、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十】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請申訴。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一】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 | | | |
|--------------------|--|-----------------|---|---------------------------------------|
| 報名系組/ 學位學程 | | 報名系組/ 學位學程代碼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片黏貼處 ※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
| 身分證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手機號碼 | | 住家電話 | | |
| Facebook | | Line ID | | |
| E-mail | | | | |
| 緊急事故 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手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 | | |
| 學歷(力)資格 【限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證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證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確認簽名 | 1.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親自簽章：</p> | | | |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報名審查 承辦人簽章 | | 報名複審 承辦人簽章 | |
|---------------|--|---------------|--|

【附表二】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 | | | |
|--|--------------------------------|-------------|------------------------|
| <p>照片黏貼處</p> <p>※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 半身正面 2 吋脫帽照片</p> <p>系組/學位學程： _____</p> <p>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p> <p>姓 名： _____</p> | <p>考試時間與項目</p> | | |
| | <p>考試時間</p> | <p>考試項目</p> | <p>考試地點</p> |
| | <p>104/7/11(六) 10:00 起</p> | <p>面試</p> | <p>高苑科技大學 圖資7樓</p> |

◎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 |
| | |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_____系組/學位學程，

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分證；學生證；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姓名 | 報名系組 / 學位 學程 | 發證單位 |
|----------------------|---|------|
| 編號 |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 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成績或文件 | 發證單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姓名 | 報名系組 / 學位 學程 | |
|----------------------|-------------------------------------|------|
| 編號 |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 能力之相關描述或文件 | 發照單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 | |
|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 | |

【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 | |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4 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 | | |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 | |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4 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 | | |

【附表九】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_____系組/學位學程，因不克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到，茲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二)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0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系別：_____ 系別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 | | |
|------------|-------|-----------------|-----------------|
| 103學年度收費標準 | | 機電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 商業暨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
| 四技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 | 1,385 元 | 1,289 元 |

※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表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各類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若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附錄二】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
查詢網址：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love/love1_1.html，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開車 經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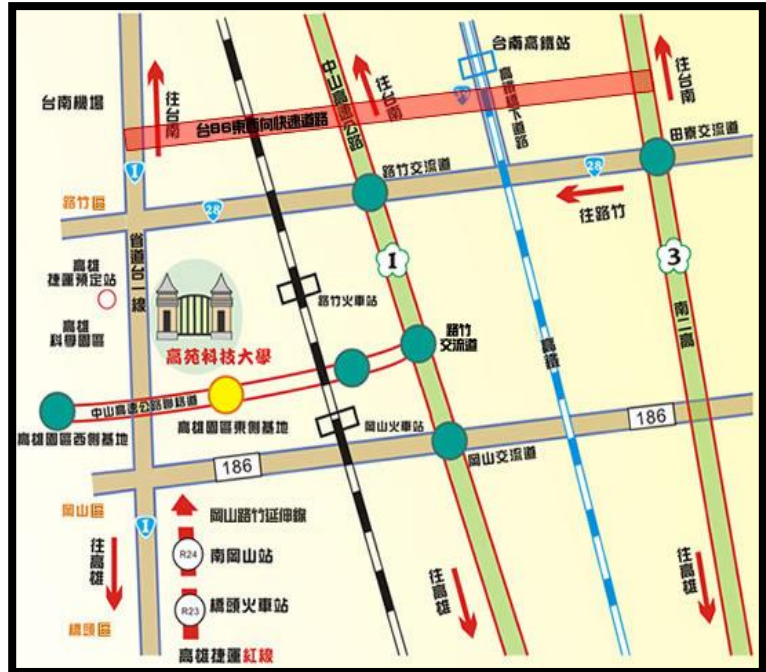
南下：由台南經省道台一線，約 30 分鐘。
北上：由岡山經省道台一線，約 10 分鐘。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搭乘火車：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步行到校約 25 分鐘。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1. 搭乘高雄客運紅 69B 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網站**。
2. 搭乘港都客運紅 71 與紅 73 號線到校，詳情可查詢**港都客運網站**。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市歸仁區)下車，轉搭計程車，經台 86 快速道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